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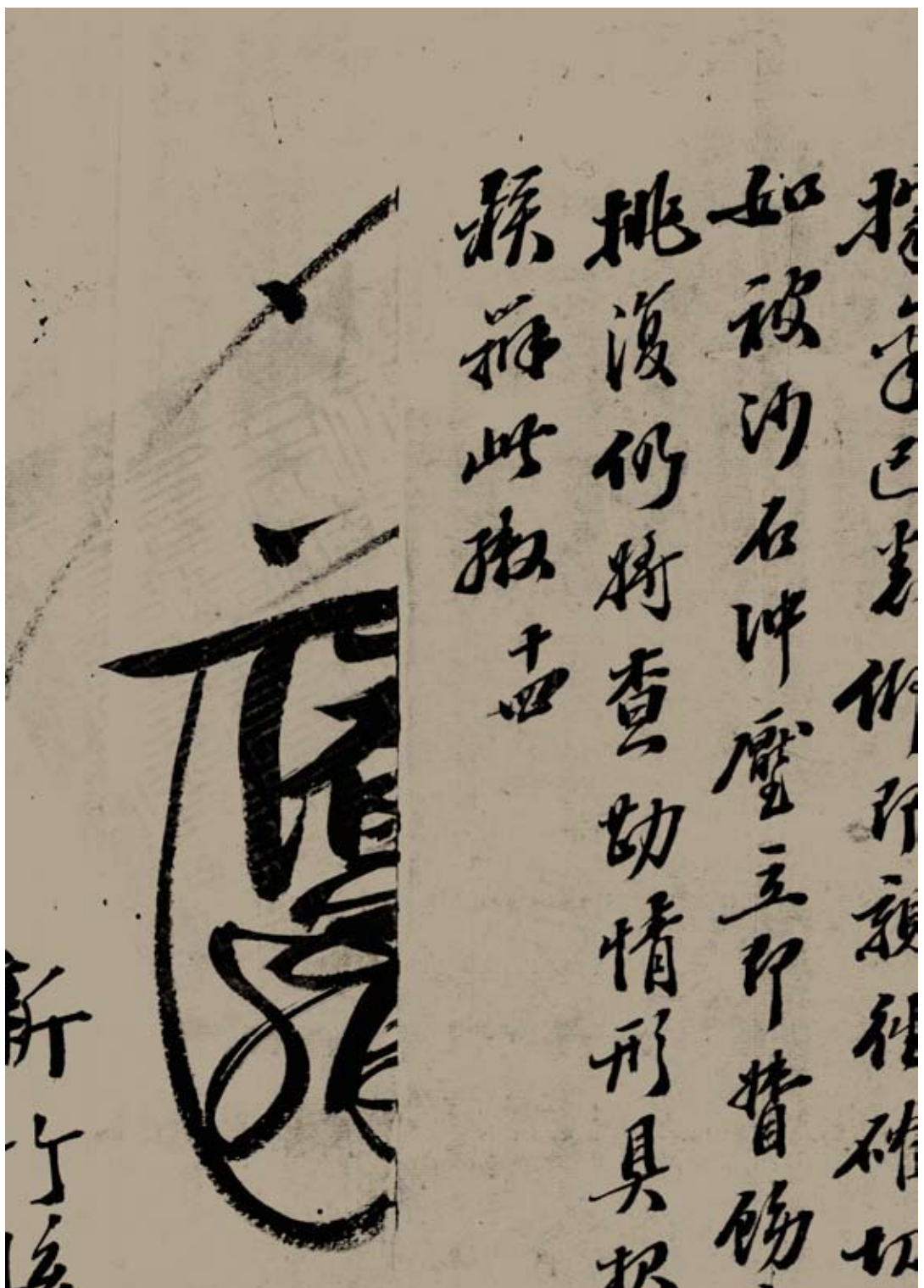
吳密察・Wu, Mi-cha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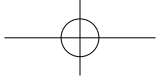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anshin Archives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Danshui Sub-prefecture and Xinzhu County)

◎ 「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

第伍講

Lecture five





「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¹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anxin Archives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Danshui Sub-prefecture and Xinzhu County)

吳密察 | Wu, Mi-cha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¹ 本文初稿聽打由涂勤慧小姐協助，文後舉例說明的文字承陳韻竹小姐的幫忙，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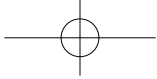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一)

今天因為是到博物館來演講，所以我想挑一個跟博物館相關的主題來講。我想講的是台灣大學圖書館所藏的一個曾經是「世界知名」的「淡新檔案」。不過雖說「世界知名」，但似乎也只是中國史研究圈子裡的事，一般人也不見得會知道。我在台大歷史研究所第一次開淡新檔案相關的課時，學校教務處居然把課名「淡新檔案研究」公告成：「“談”新檔案研究」。我們這裡所說的「淡新檔案」是指，在清代台灣中、北部的地方政府檔案。清朝中葉以後這個地區（大概在大甲溪以北）很長的一段時間設了一個淡水廳，後來淡水廳又析分成為淡水廳、新竹縣，甚至在那上面設了一個台北府。「淡新檔案」就是當時這些地方官廳的檔案，也就是中國王朝基層的官方檔案。

「淡新檔案」在日本時代，被日本人接收了。因為傳統中國時代並不像現在司法行政分離，州縣衙門，用現在的話講，既是行政機關也是司法機關，知縣是行政官，也同時是司法官，他很重要的職能是聽訟（仲裁官司），所以「淡新檔案」除了有這些基層官府的行政相關文件之外，還有更多的是當年州縣政府受理訴訟的相關文件。日本人接收這些檔案之後，因為裡頭大部分是訴訟相關的檔案，就把它交由法院保管了。其實，當時的法院也似乎沒有很重視這批檔案。因此1930年代中期，正好台北帝國大學的史學科在蒐集台灣史料，所以這一批資料就移轉給了台灣大學。但是當時台北帝國大學的學者對這一批東西也沒有進行研究，這批檔案就一直被放置在研究室當中。直到戰後，台灣大學法律系的戴炎輝教授，因為研究中國法制史，尤其是中國的唐律，對這批檔案有興趣，所以就將這批檔案進行整理，並給它取了一個名字「淡新檔案」，表示是淡水廳、新竹縣檔案。

如果大家對中國清代史的研究史有一些瞭解，就會知道為何我剛才說「淡新檔案」是世界知名的。原來的中國歷史研究，如果我們稍微反省一下就會發現，我們讀了很多中央的官制，例如三省六部，讀了一堆，但是如果你到北京去一趟你就會知道，原來我們歷史講的都大概在北京城那個框框裡面。也就是說，講了三省六部、給事中、郎中等，就在北京城那一個圈子，但是北京城外宛平縣的一個老百姓怎麼過日子，其實我們讀的並不多。為何會這樣，是因為我們用的史料的關係，我們以前用的史料都是用官修正史，要不然就用中央政府所編纂出來的制度書，如三通、九通、文獻通考等書，但是對於基層社會、底層社會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讀的不太多。如果回顧關於中國清代歷史研究就會發現，一直要到1950、60年代情況才有改變，也就是說在這之前，大多用傳統的史料在做研究，談的基本上是中央政府的情況。





到1950、60年代，有了變化。這時候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變化，其實是跟1949年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有關。中國社會主義革命之後，全世界都想瞭解，中國社會是個怎麼樣的社會，為何會產生這個一個翻天覆地的大革命。所以這個時候不只要瞭解中央政府怎麼樣，更要瞭解整個的中國社會是怎麼樣。這個時候，在美國的華人學者，像蕭公權、瞿同祖這樣的學者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們用明清時期的地方志當作史料，從地方政府的方志去談中國社會，不再是用中央政府的政書。但是，地方志畢竟還是經過地方官、編撰者整理的。如果要更進一步，那就要去看更原始的，沒有經過整理、篩選、編纂的地方政府檔案。但是基層政府的檔案在哪裡？同時，當時中國是關起門來的，即使要到中國去找史料也不可能。這個時候正好戴炎輝教授將「淡新檔案」大致整理好了，並且寫了幾篇介紹文章，也就是說大家在苦無地方階層的檔案以研究傳統中國之社會的、基層的歷史時，「淡新檔案」給人很多的期待。不過，現在外國學者不再那麼地看重「淡新檔案」了。因為一方面中國已經開放，外國學者可以進到中國去作研究，外國學者拿研究台灣來當作瞭解中國社會之代用品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中國已經開放了，中國從四川發現了「巴縣檔案」、北京也有「順天府檔案」等，這些都與「淡新檔案」一樣，是地方政府的檔案，而且數量更多。另外，大家也可以實地到鄉村去，還可以找到民間的資料。所以現在「淡新檔案」相對之下就不再那麼重要了。但是，對於研究清代台灣史，尤其是清代台灣北部的歷史來說，「淡新檔案」還是珍貴的重要史料。

「淡新檔案」在戰後由戴炎輝教授整理，戴教授把破損的檔案裱褙，並作了分類，並寫了幾篇文章加以介紹，還將部分的檔案用活字印刷出版，收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台灣文獻叢刊』當中。另外，戴教授用這批檔案做了兩個很重要的研究，一個是比縣更底下的鄉、庄及總理、保甲的研究；另一個研究是桃竹苗的淺山地區，在十九世紀60年代前後出現的「隘墾」。後來收錄在他的書《清代台灣之鄉治》。

因為戰後「淡新檔案」是由戴炎輝教授所整理的，他也利用它來作研究，因此就一直留在戴教授身邊，即使「淡新檔案」很有名，但是一般人當時是很難使用的。一般的研究者之能凱使能夠使用這一批檔案，反而要靠從外國買回來的微卷，而且已經是1970年代的事了。原來，在此之前美國的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請了戴炎輝教授去當客座教授，但同時要求將「淡新檔案」也帶去，結果華盛頓大學將它拍了微卷。後來世界上幾個有名的中國研究機構，像日本的東京大學、美國哈佛大學等都向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買了微卷的副本。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也買了。所以台大的「淡新檔案」在外面已經頗有一點名氣，但在台大大家反而看不到。孫震先生當台大校長的時候，戴炎輝教授年紀也很大了，基本上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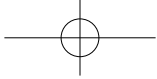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經不利用這一批檔案。因為孫震校長曾經是戴炎輝教授的學生，就由孫校長出面向戴教授的家裡要求將這批檔案放回來台大圖書館，這已經是1970年代的晚期了，從那時候起大家才有機會好好地看這一批檔案的內容。

「淡新檔案」裡的檔案跨越的年代從嘉慶年間到1895年割讓。不過，細看內容，就會發現，其實絕大部分還是光緒年間的檔案東西，也就是1875年至1895年的20年間的檔案。這一段期間，也就是台灣史教科書裡面所說的「開山撫番」時期。台灣歷史的教科書關於清代212年的一般寫法，是把納入版圖之後初期的治台政策與新移墾地社會現象（包括設官治理、制度、閩粵移民、漢番關係、民變、械鬥等）講完之後，就等著講19世紀中葉之後的「洋務建設」與「開山撫番」了。如果仔細地看其中所寫的地域與年代，也會發現：從時間上來看，大概是從1683年寫到1750年前後。為什麼會這樣寫，這跟這一段時期台灣出現不少地方志有關。基本上，一般的台灣史教科書之記述，受到清代地方志很大的影響。因為18世紀中葉以後地方志極少，少到將近沒有，所以也就影響了台灣史教科書很少對這之後的記述。從地域上來看，記述的也大致是從台南府城到台中一帶而已。當然，在上述之外的類似「林爽文事件」、「戴潮春事件」這種民變，和「噶瑪蘭設置」、「入墾埔里」等大事事件還是台灣史教科書記述的重要篇幅。而這些也幾乎就是台灣史教科書關於1750至1860年的這一百年間之記述重點。接著便是1860年的「開港」與「開山撫番」。

1860年代以後的台灣史敘述內容，同時受到中國近代史大敘述的影響，一方面也有來自史料分佈狀態的影響。中國近代史的大敘述在1960至1895年的30餘年間是「洋務運動」，台灣史的這個時期也就成了中國「洋務運動」的一環，當然20世紀初年以還就有大量的洋務史料可以使用，也是重要的原因。例如，『李文忠公（鴻章）全集』就高度地決定了歷史敘述的內容。

以開港後的台灣史為研究主題的著作，最有名的可能要說是林滿紅的碩士論文『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了。林滿紅小姐利用英文的史料，尤其是海關報告和領事報告，將清末台灣的茶、糖、樟腦這三項產業的發展作了很好的研究透過這個研究，我們可以看到這三項台灣產品的出口數量成長。不過，這個研究也應該會引導我們想要進一步去瞭解：在清末的大約25年間，這三項產品之產量成長為何可以如此之迅速？到底在這20幾年間，台灣是誰在什麼地區以什麼樣的辦法生產這些產品？這三種產品，除了糖是生產於南部的平原之外，茶與樟腦都生產於中、北部的淺山地區。這也就是「淡新檔案」所涵蓋的時代與地區。原來，林滿紅小姐利用英文的海關資料所做出來的出口研究，可以接上利用中文檔案「淡新檔案」所提供的淺山地區社會史研究。





（二）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實際來看看「淡新檔案」到底是什麼。

因為「淡新檔案」是清末台灣北部縣級官廳所留下來的檔案，因此我們不難從清末縣級衙門的功能來瞭解「淡新檔案」裡面會有些什麼樣的東西。大家都知道，清代縣衙門同時有行政與司法兩種職能，因此「淡新檔案」當中也自然會有行政與司法兩種檔案。

首先，我們先說行政檔案。這些行政檔案，一類是其他衙門、官員的來文，也就是人家給淡水廳、新竹縣的，淡水廳、新竹縣是受文機關，公文來了，我（淡水廳、新竹縣）存檔，當然就在我（淡水廳、新竹縣）的檔案庫房裡。至於我（淡水廳、新竹縣）發出去的公文，當然不在我（發文機關。淡水廳、新竹縣）這裡。但是，大家都知道，公文有一個「擬稿」階段，擬稿過程的原件還是會留在我這邊的。不過，還是有一些已經出去的公文正本會再回來，例如廳縣發給差役的「票」是要繳回的，還有一些是需要「批迴」的公文，後來也會回到原來的發文機關。如果我們用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來分類的話，因為縣是明清時期建制化的最底層衙門，因此幾乎不可能接到上行文（有的話，是胥吏的稟報、人民的請願之類），來文都會是平行文或下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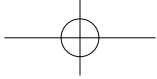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其次，我們說一下司法檔案。戴炎輝教授整理「淡新檔案」的時候，將它分成「行政」、「民事」、「刑事」，其中的「民事」、「刑事」兩類都是人民訴訟的檔案（但是「行政」類中也有一些訴訟的檔案），佔了「淡新檔案」的絕大部分。人民的訴訟就是原告乙、被告甲，由知縣扮演仲裁和調解的角色，、甲乙兩造都可能會遞狀紙進來。我們認為這些因為打官司而遞進來給官府的狀紙很重要。我想對這件事稍作說明。

以前我們講的歷史，很倚重官修正史、政府所編修的政書，如三通、九通這些東西。另外，就靠官員的著作（有可能是他的奏章、政論，也有可能是他的筆記），也就是基本上都是官員的史料，官員對這個地方有什麼瞭解、留下什麼記載，就決定了這裡的歷史。人民講話的機會很少。但是，現在因為人民進行訴訟出面去官府告官，甲要告乙，乙要告甲，告官的時候必須向官府呈遞訴狀，述說他的意見。雖然告官的雙方可能不會寫字，但他們總是要請懂得字的人幫他寫訴狀。因此，這些呈給官府的訴狀，就等於是這些歷史上的小人物出面講話了。以前我們說歷史都是官在講話，現在因為告官的關係，民也講話了。「淡新檔案」的這些訴訟文書，幫我們留下來了很多人民的史料。當然這些人民的史料，因為有他們訴訟當時的目的，有些不便講，有些不想講，有些是硬拗，但是畢竟人民講話了。在歷史上沒有講話的民，因為告官的關係終於講話了，我們終於聽



到民的聲音。

就像現在的公家機關一樣，當事情處理完了之後，相關的公文要歸檔，這些歸檔之後的公文說不定以後有需要用到還要找出來，所以歸檔之後應該經過一番整理，這是為了以後如果需要查找它的時候，有比較方便的線索。所以這批「淡新檔案」在清代的時候就已經被整理過了，整理的方法是一案一案的整理的。整理的時候將相同的一個「案」的文件，按著時間的順序，一直把它們黏貼起來，然後在最前面寫一個簡單的案由。如果是訴訟案件的話，若一個案子纏訟十幾年，就把纏訟十幾年的這些文件，一件一件地按照時間順序黏起來；如果是一個禮拜就結束了，就將一個禮拜的文件黏貼起來。所以「淡新檔案」在清代當時就已經被以案為單位進行整理了。如果是行政類的檔案，就以主題，譬如說都是有關修繕的，就都是修繕的；有關保甲的，就都是保甲的有關公文便被整理在一起。「淡新檔案」這樣整理起來的有一千一百多案。



以下具體地舉例介紹「淡新檔案」中幾種常見的公文。

1 申文

「申文」是清朝的法定上行文書，司道以下行文督撫、府廳以下行文司道、知縣以下行文府廳、雜職²行文州縣等等情況均可以使用申文。申字本身即是代表下級向上級行文的動詞，故可泛指任意的上行文，在各式上行文的套語中也經常被採用。申文後來分化為不需上級批示的「驗文」與需要上級批示的「詳文」，但是申文這個文書類型仍被繼續沿用，而同時具有不需上級批示與需要上級批示兩種性質。申文通常用於向上級報告、回覆、請求或解送物件、人犯等情況，而在事由中以「申報」、「申覆」、「申請」、「申解」等詞彙揭示行文目的。

以《淡新檔案》中所保存的淡水廳、新竹縣轄下的典史、巡檢呈送給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申文正本來看，申文是橫向長方的摺式文件，³在右邊摺面的上部正中會寫著「申文」二字標示文種，結束語為「須至申者」，最後以「右申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在摺面文種處與最後的成文年月處均蓋有發文者的印信，日期的下方則有發文者的後銜。在摺面的左下角，受文衙門會以刻著「年 月 日到」字樣的條戳來填注收到該件公文的日期，通常也會蓋有受文衙門辦理公文收發登錄所用的「內號」或「號」字戳記。【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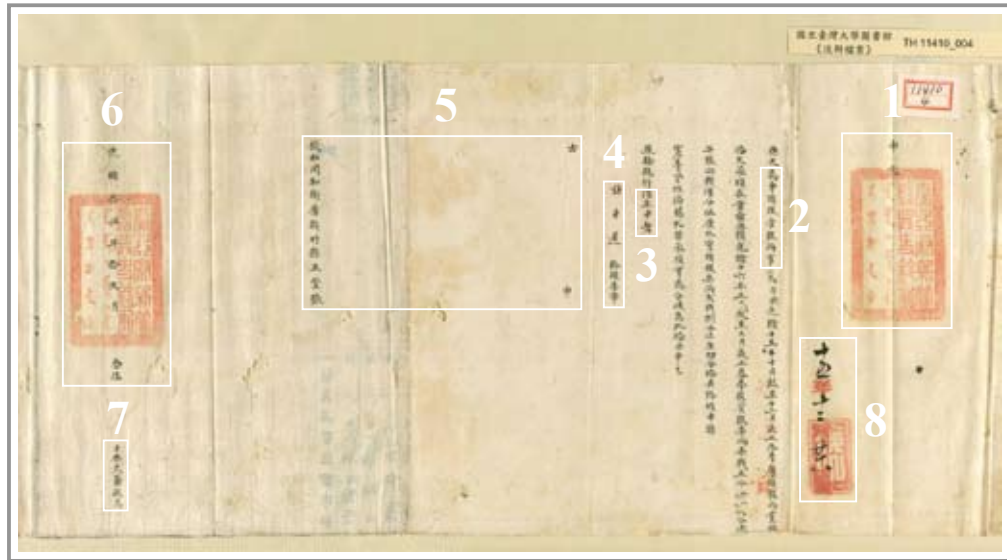
需要上級批示回覆的申文則另有特殊的形式，由下級衙門將構成一組的「正申」與「副申」呈送給上級衙門。正申的樣式和一般的申文大致相同，只是摺面改寫「正申」二字，在事由及正文後部使用要求上級批示以便遵行的字句，結束語變為「須至正申者」。副申的摺面寫著「副申」二字，而正文部分則非常簡短，只是正申內容的摘要而已。上級衙門收到「正申」與「副申」之後，分別在文件後部的空白處寫上相同的批語，然後將這兩份公文以特定的方式上下相疊，然後加蓋印信與書寫編號，有時還會在印號的外圍畫一個墨圈，使得右半印、右半字號、右半圈在正申上面，而左半印、左半字號、左半圈在副申上面，最後將正申留在上級衙門，副申則發還給下級衙門。經由這樣的程序，讓下級衙門可以透過副申的發還而得知上級衙門針對該事項的指示，上級衙門也不需再為此額外發一份公文；而正申和副申各自帶有半邊的印文和字號，可以作為事後查核對照的憑證。

- 1 地方衙門中在正職主官(知府、知州、知縣)與副職佐貳官(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之外的低級官員的統稱，如經歷、知事、照磨、吏目、典史、司獄、巡檢、驛丞等。
- 2 使用橫幅紙張，依照一定間距折疊起來，方便收藏與遞送，因此稱為「摺式」，文件攤開之後可以見到明顯的折痕，而通常把折疊之後顯露在最上層、第一眼看到的部分稱為「摺面」。

【圖1】申文正本 第11410_00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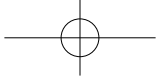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說明：此件申文是由新竹縣典史蕭啟元呈送給新竹知縣張廷樞。

1. 摺面的「申文」標明了文種，並蓋有發文者蕭啟元的「臺北府新竹縣典史鈐記」。
2. 事由是「為申請役食銀兩事」，揭示出行文目的。
3. 結束語為「須至申者」。
4. 「計申送 鈐領一紙」，表示隨此申文附帶著一件蓋有鈐記的領狀。
5. 「右申 欽加同知銜署新竹縣正堂張」，表示受文者是新竹知縣張廷樞。
6. 成文時間為「光緒拾伍年拾貳月念伍日」，並蓋有發文作者蕭啟元的「臺北府新竹縣典史鈐記」。
7. 日期下方署有後銜「典史蕭啟元」。
8. 「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到」是受文者新竹縣衙門蓋填的公文收到日期，使用刻著「年 月 日到」字樣且留有空格的條戳，在空格處以墨筆填上數字。在文到日期旁邊還加蓋「號」字戳記。



【圖1】申文正本 第11410_004件





依照以上所述，淡水廳、新竹縣衙門的案卷中會保存下級衙門呈送給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正申（副申發回給下級衙門），以及上級衙門發回給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副申（正申留在上級衙門）。【見圖2、圖3】

【圖2】正申 第12605_009件

說明：此件正申是由大甲巡檢朱岱源呈送給新竹知縣方祖蔭，因此保存在《淡新檔案》中，與之相應的副申則發還給大甲巡檢，無法得見。

1. 摺面的「正申」標明了文種。
2. 事由是「為據情申請示遵事」，說明此件公文需要上級批示回覆。
3. 正文後部以「理合據情備文申請憲臺察核，迅賜批示祇遵」，明白提出敬請上級批示以便遵行的要求。
4. 結束語為「須至正申者」。
5. 新竹知縣方祖蔭的批語，蓋用刻有其全銜「特授埔裏撫民分府在任候補清軍府直隸州攝理新竹縣正堂方」的條戳以省去書寫的麻煩，同樣的批語也會寫在發還給大甲巡檢朱岱源的副申上面。
6. 受文者新竹縣衙門所加蓋、編寫的右半邊「新竹縣印」與字號，左半邊的印文與字號應當在發還給大甲巡檢朱岱源的副申上面。
7. 「光緒十五年四月廿八日到」是受文者新竹縣衙門蓋填的文到日期。



【圖2】申文正本 第11410_00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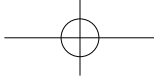
【圖3】副申 第14101_103件

說明：此件副申是由淡水同知陳星聚呈送給臺灣道夏獻綸，經過臺灣道衙門寫上批語、加上半印編號之後，再發回給淡水同知衙門，因此保存在《淡新檔案》中。與之相應的正申則留存在臺灣道衙門，無法得見。

1. 摺面的「副申」標明了文種。
2. 「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陳星聚」即是本件副申的發文者。
3. 「申報北路米價昂貴暫行禁港由」即是行文的事由，詳細內容則寫在正申上面。
4. 臺灣道夏獻綸的批語，蓋用刻有其全銜「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軍功隨帶加四級夏」的條戳以省去書寫的麻煩，同樣的批語也會寫在留存給臺灣道衙門的正申上面。
5. 受文者臺灣道衙門所加蓋、編寫的左半邊印文(不清楚)與字號，右半邊的印文與字號應當在留存於臺灣道衙門的正申上面。
6. 「光緒四年四月初八日奉」是淡水同知接到臺灣道衙門所發還之副申的日期，因為副申是由上級衙門所發回，所以用「奉」字而不用「到」字。



【圖3】副申 第14101_103件



【圖4】一組正申與副申 第22506_072件、第22506_073件

說明：這是一組由大甲巡檢許其葵呈送給新竹知縣李郁階的正申與副申，摺面上部正中分別寫著「正申」與「副申」標示文種，摺面左下角都有「六年四月十七日到」由受文者新竹縣衙門蓋填的文到日期。新竹知縣李郁階並沒有對這組正申與副申做批示，所以這兩份文件上都沒有批語和半印編號，副申也沒有發還給大甲巡檢許其葵，因此產生正申與副申的正本都存留在《淡新檔案》中的特殊狀況。



【圖4之1】一組正申與副申——正申 第22506_072件



【圖4之2】一組正申與副申——副申 第22506_073件

2 稟文

「稟」字原本就是卑幼向長上陳述事情時所用的敬語動詞，下對上的書信也常稱為「稟」。雖然稟文並非清朝法定的上行文種，原本具有私信的性質，但在官府之間的文書往來中，內容涉及政事的稟文也逐漸演變成正式公文，而被歸入衙門的案卷存檔。稟文不像申文、驗文、詳文那樣有著嚴格的行文關係與呈轉程序的限制，可以越級上達，而且書寫內容也不必遵循刻板繁複的公文用語規範，敘事能夠簡明順暢、容易明瞭，因為其方便性而被廣泛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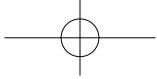
從《淡新檔案》中所保存的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稟文定稿來看，其書寫格式和前述的申文、驗文、詳文有所差異。例如：不具前銜而以「敬稟者」作為起首語；不寫事由而直接敘述內容；正文的用語和稱謂較為通達平易；以「卑職某敬稟」作為結束語；以「右稟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

由於向上級請示政務而需要批回的情況時，稟文也形成了「白稟」—「紅稟」這樣成組的形式。白稟使用的是一般的白色摺式紙，紅稟則是使用特別的紅色摺式紙，白稟寫的是完整的內容，而紅稟只寫著發文者的官銜姓名以及簡要的事由。下級衙門將構成一組的白稟與紅稟呈送給上級衙門，經過批示並加上半印編號之後，白稟留存在上級衙門，紅稟則發還給下級衙門。【見圖5、圖6】如果還有不便公開的事情要陳述，另外寫於單張紙片上，夾在稟文中一併呈送，則特別稱為「夾單稟」。【見圖7】。《淡新檔案》中還可以見到「正稟」—「副稟」的組合形式，其書寫格式和前述的「正申」—「副申」、「正詳」—「副詳」相同，也是正規的公文形態，只是將文種名稱和行文動詞改用「稟」字而已。

此外，衙門內的差役、書吏向本管長官報告或請示公務，保長、甲長、鄉長等保甲職員和總理、董事、墾戶、隘首等地方鄉職以及士紳、商號等具有特殊身份地位的民人或團體向官員陳述事情，也都使用稟文。這類稟文的書寫格式就和官府之間所用的稟文大不相同，在開頭即寫明具稟者的身份和姓名，接著用「為……事」寫出事由，正文常以「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沾叩。」、「伏乞仁憲大人恩准……。切稟。」等較為卑微的請求語句做結，而且並不會寫出受文的官員是誰；官員如果有所批示，則會用較粗的墨筆寫在正文和成文日期之間的空白處。

在《淡新檔案》中，差役呈送給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的稟文，在書寫格式和用語方面較為制式化，而且經常使用預先印好藍色框格和固定字詞的紙張—即所謂的「條稟」；而保甲職員、地方鄉職與特殊民人或團體則通常使用紅色的紙張，不論外觀或書寫格式都和差役的稟文明顯不同。【見圖8、圖9、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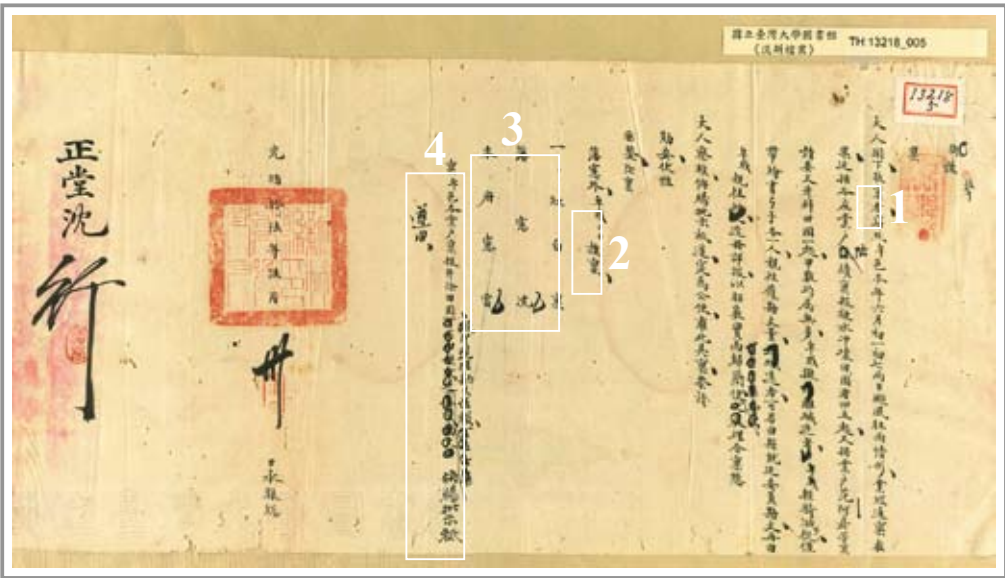




【圖5】白稟與紅稟合用定稿 第13218_005件

說明：這是一件新竹知縣沈茂蔭呈送給臺灣布政使沈應奎和臺北知府雷其達的白稟與紅稟合用定稿。

1. 稟文不具前銜而以「敬稟者」開頭，不寫事由而直接進入正文。但是這件比較特別，在「敬稟者」之前又加寫了「謹稟大人閣下」，展現出對上級長官更為恭敬的態度。
2. 稟文以「卑職某敬稟」作為結束語，而在此之前的正文常用「恭請勛安，伏惟垂鑑」之類的問候、請乞用語做為結尾。
3. 「一紅白稟 藩憲沈 本府憲雷」，表示審閱核可之後的稟文定稿將謄清成二組白稟與紅稟，分別呈送給臺灣布政使沈應奎和臺北知府雷其達二位上級長官，「一」字在謄錄成正本時將會改寫成「右」字。
4. 這裡的「稟 卑邑各業戶稟報升除田園，擬即親往勘丈造報，俯賜批示祇遵由」是紅稟上所要寫的簡要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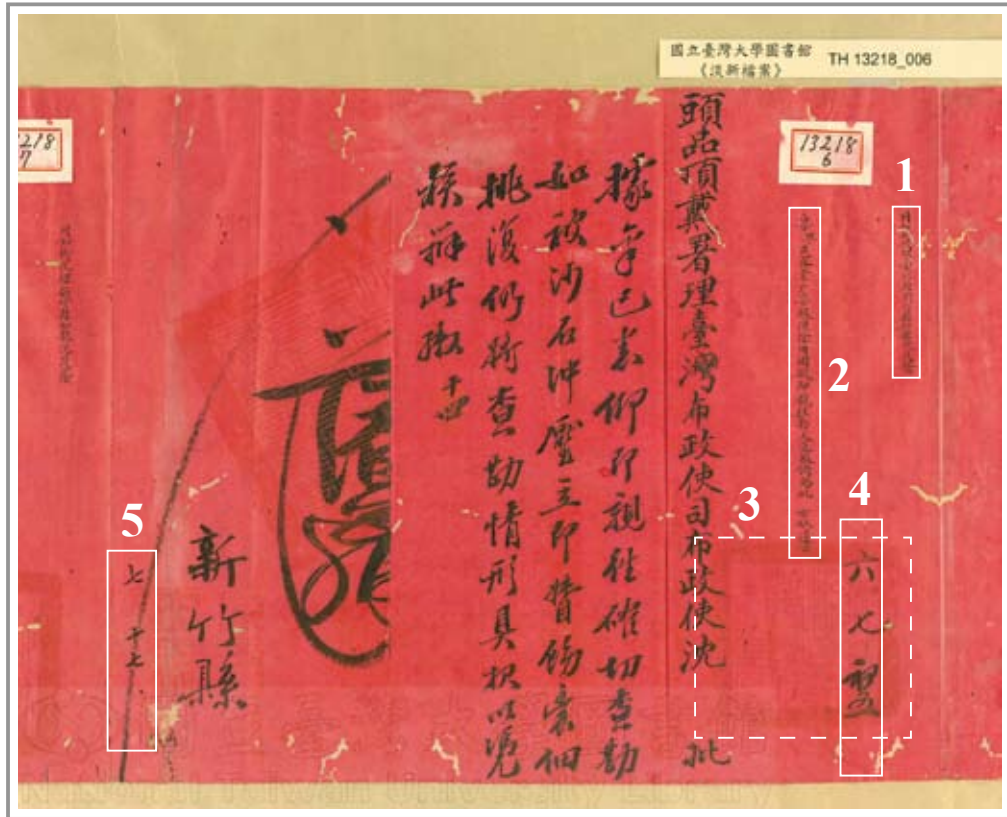


【圖5】白稟與紅稟合用定稿 第13218_005件

【圖6】紅稟正本 第13218_00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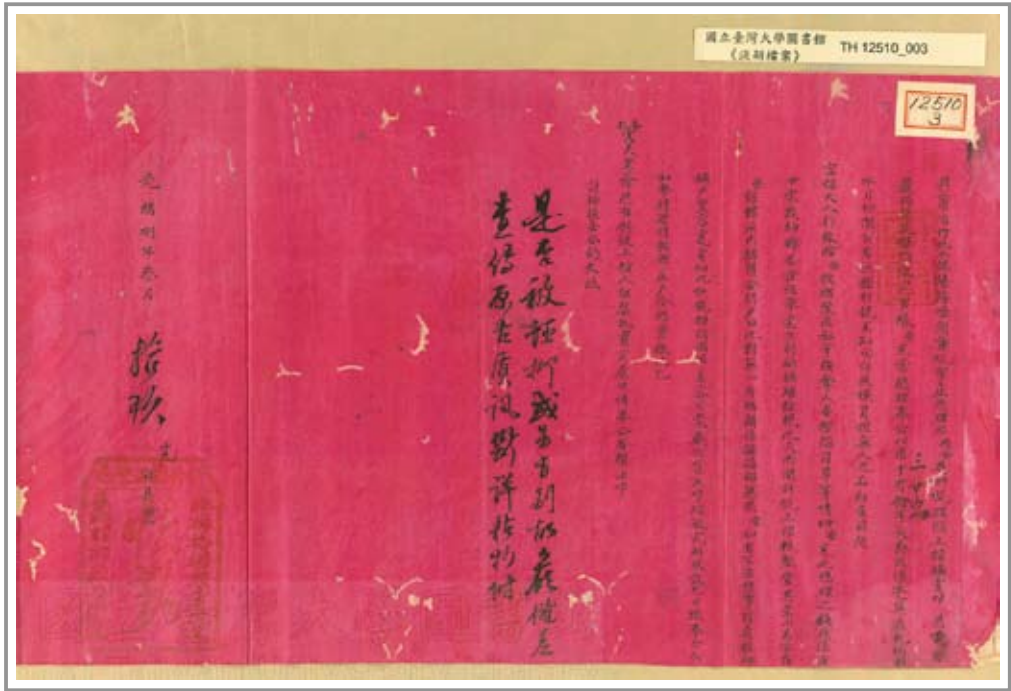
說明：此件是【圖5】的白稟與紅稟合用定稿謄清後的紅稟正本。新竹知縣沈茂蔭將白稟與紅稟呈送給臺灣布政使沈應奎，沈應奎批示之後將紅稟發還給新竹知縣衙門，因此紅稟保存在《淡新檔案》中，與之相應的白稟則留存在臺灣布政使衙門，無從得見。原始的紅稟上只有1.發文者的官銜姓名2.簡要的事由3.發文者的蓋印，受文的上級衙門收到日期、批語、左半印號圈以及發文的下級衙門接到被批還紅稟日期等等都是後來公文處理流程中加上去的。

1. 發文者的官銜姓名：「同知銜代理新竹縣知縣沈茂蔭」。
2. 簡要的事由：「稟 卑邑各業戶稟報陞除田園，擬即親往勘丈造報，俯賜批示祇遵由」，可以和【圖十九】中的紅稟事由定稿部分做對照。
3. 發文者的蓋印：「新竹縣印」。
4. 光緒「六年七月初五日到」是臺灣布政使衙門收到紅稟的日期。
5. 光緒六年「七月十七日奉」是新竹知縣衙門接到臺灣布政使衙門所發還之紅稟的日期。



【圖6】紅稟正本 第13218_006件





【圖10】保甲職員、地方鄉職與特殊民人或團體的紅稟 第12510_003件件

3 移文

「移文」是清朝的法定平行文書，用於地方層級中互不隸屬的較低階衙門之間。府廳州縣與同級衙門、上級衙門的首領官、³儒學教官、⁴武官系統互相行文即常用移文。此外，「移」字也被當作平行發文的動詞使用，廣泛地出現在各式平行文的套語中。移文使用摺式紙，文書形式與上述的申文、驗文、詳文大致類似，而摺面寫著「申文」二字標示文種，結束語為「須至移者」，最後以「右移某官某姓」指明受文者；在摺面文種處與最後的成文年月處也蓋有發文者的印信，但是日期的下方則不具後銜，而常寫一「移」字。

3 布政司的經歷、理問、都事、照磨，按察司的經歷、知事、照磨，府的經歷、知事、照磨，廳的經歷、知事、照磨，州的吏目，縣的典史。

4 府學的教授，廳的教授或學正或教諭，州學的學正，縣學的教諭，各學的訓導。

【圖7】夾單稟定稿 第14219_003件

說明：這是一件新竹知縣方祖蔭呈送給臺灣布政使邵友濂的夾單稟定稿。除了改用「一夾單稟」取代「一紅白稟」，強調另外附帶夾單之外，其文書形式和【圖11】的白稟與紅稟合用定稿沒有什麼差異，也同樣會被謄清為成組的白稟與紅稟，只是發出時另外附帶一紙夾單而已。



【圖7】夾單稟定稿 第14219_003件



【圖8】差役的白稟 第11308_007



【圖9】差役的條稟 第14225_029



4 札文

「札」原本是古代書寫文字所用的小木片，後來成為書信的別稱。清初官員之間私下洽談公務所用的信函，上級給下級的稱為札，下級給上級的稱為稟或啟。乾隆中期以後，札文由私信的性質演變成為正式的下行公文，而被歸入衙門的案卷之中，其形式也有了較嚴謹的規範。雖然札文並未被列入法定公文文種，但是卻因其簡便易明的性質，而成為實際上通行於地方層級的最主要下行文種，廣泛地使用於對下級命令、訓誡、發審案件、查辦事項、轉發文件、委任屬員等情況。札文使用摺式紙，摺面寫著「札」字標示文種，正文首行發文者的官銜和姓多以條戳印就，正文末尾常使用「切切」、「速速」、「毋違」、「凜遵」之類的命令詞；結束語為「此札」或「特札」，最後以「右札（仰）某衙門准此」⁵指明受文者，或是直接將受文衙門寫在摺面的札字下方；成文時間的下方則不具後銜，或常寫一「札」字。值得注意的是，與前述的摺式公文不同，札文中發文者的印信僅蓋在發文年月處，而摺面的文種處則不蓋印。此外，札文有下行文種獨具的、由發文衙門主管官員「標硃」的情形。發文衙門主管經常會在特定字詞上加硃筆圈、點、勾、畫，成文時間也是以硃筆「坐日」。**【見圖11、圖12】**



【圖11】札文的正本一 第11309_00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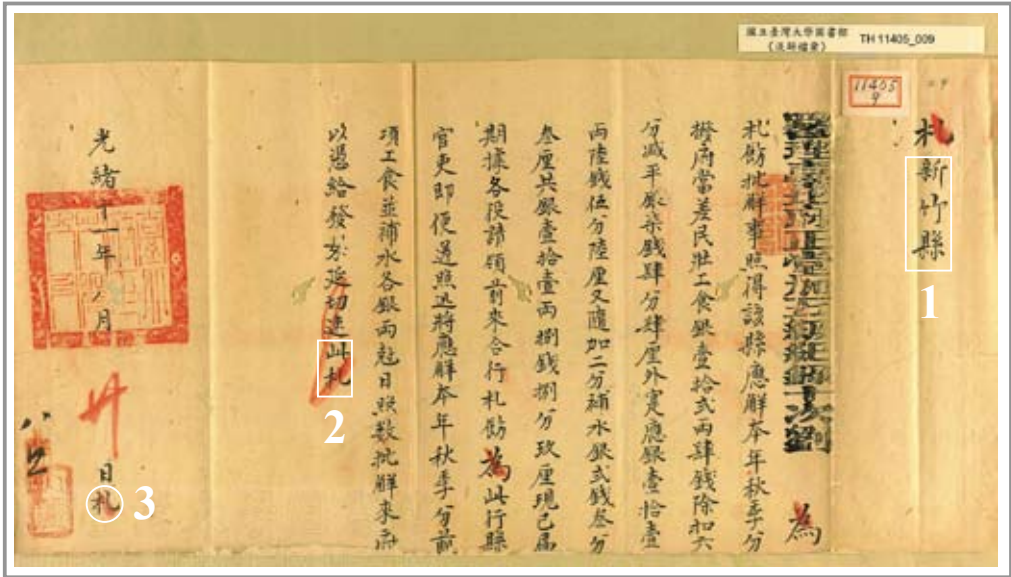
5 「仰」在此作為上級要求下級辦理事務的命令詞。「准此」是照此辦理的意思，也是作為上級對下級的命令詞。



【圖11】札文的正本一 第11309_001件

說明：此件札文是由福建巡撫岑毓英發給新竹縣衙門。

1. 摺面的「札」字標明了文種，字上有標硃，但此處不蓋印。
2. 以條戳印就的發文者前銜與姓：「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軍都尉岑」。
3. 結束語為「特札」，且「札」字有標硃。
4. 「右札新竹縣准此」，表示受文者是新竹縣衙門，且「右」字和「此」字有標硃。
5. 札文僅在成文年月處蓋用發文者的印信，而且日期以硃筆填寫，成文時間下方不署後銜。
6. 此件札文的另外三處標硃。



【圖12】札文的正本二 第11405_009件

【圖12】札文的正本二 第11405_009件

說明：此件札文是由臺北府知府劉勳發給新竹縣衙門。

1. 此件札文將受文者「新竹縣衙門」直接寫在摺面文種名稱「札」字下方。
2. 結束語使用「此札」二字。
3. 此件札文的成文時間下方，雖不署後銜，但寫了一「札」字，且加「標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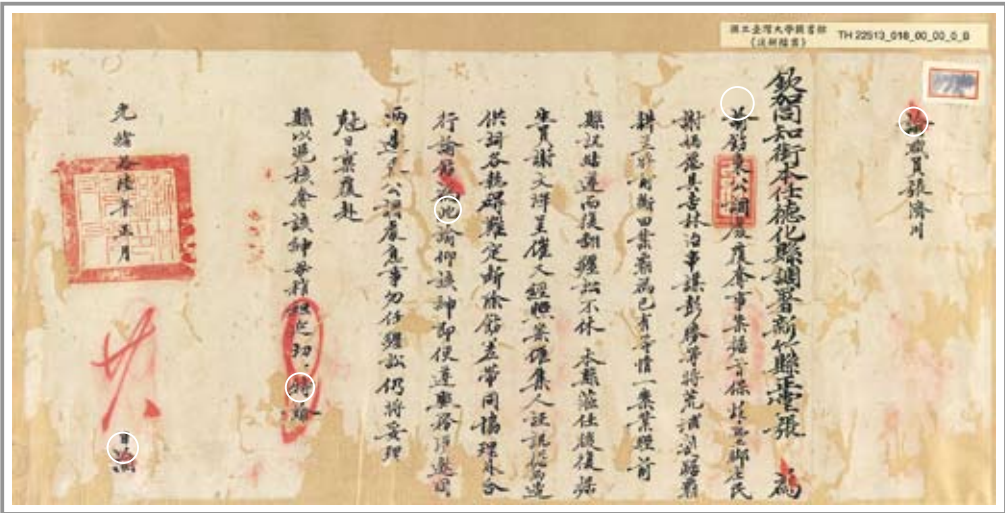


5 諭

「諭」原本是長上對卑幼告令、指示的動詞，後來逐漸演變成一種下行公文種類。諭使用摺式紙，其書寫用語與標硃形式和「札」類似，只是將文種名稱、行文動詞改用「諭」字而已。在《淡新檔案》中，札和諭的主要差異在於行文對象，札使用於上級官員與下級官員之間，諭則是官府的主管官員向屬下差役、書吏與轄下保長、甲長、鄉長等保甲職員和總理、董事、墾戶、隘首等地方鄉職以及士紳、商號等具有特殊身份地位的民人或團體發佈的命令文書，也可稱為「諭帖」。此外，《淡新檔案》中常見淡水同知、新竹知縣以諭帖來任用衙內的差役、書吏及衙外的保甲職員、地方鄉職，並給發具有官方授權效力的戳記。【見圖13】

【圖13】諭的正本 第22513_018_B件

說明：這是一件新竹知縣張廷發給職員張濟川(是何職位不詳，不過從其他文件可知他是一位具有貢生身份)的諭帖正本。除了將文種名稱、行文動詞改用「諭」字之外，其餘的書寫用語與標硃形式，「諭」和「札」大致相同。



【圖11】諭的正本 第22513_018_B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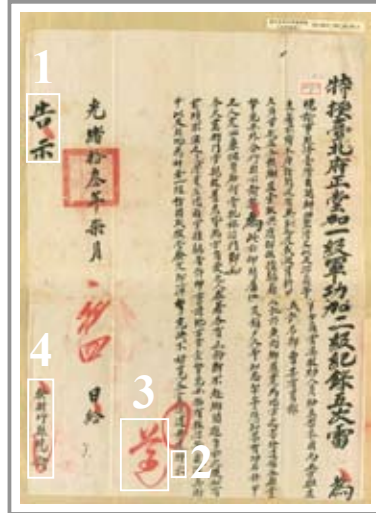
6 示

「示」是官府的主管官員對所屬吏役或民人有所告諭、勸誡、要求、通知時所使用的一種下行文種。前述「諭」的發文對象是被書寫出姓名的特定個人或少數某些人，而「示」的發文對象則是特定群體（不會詳列該群體的成員姓名）或所有管轄範圍內的民人，並且必須張貼在指定處所公告周知，所以又稱為「告示」，而若是特別指定張貼或刻寫在木牌上懸掛的則稱為「牌示」。示使用的是大幅單張、直向長方的狀式紙，⁶文種名稱「告示」二字通常寫在左上角或上方橫排；結束語用「特示」，且在該處通常標硃一「遵」字；有的會在正文與成文日期之間空白處的下方齊底寫著「右諭通知」字樣，或是在文件左下角書寫張貼地點；示的正本除了用手寫之外，也有刊印的；其餘書寫用語與標硃形式和「札」大致相同，只是將文種名稱、行文動詞改用「示」字而已。【見圖14】

【圖14】示的正本 第12517_002件

說明：這是一張由台北知府雷其達發給新竹知縣讓其在縣境內張貼公布的告示。

1. 文種名稱「告示」寫在左上角。
2. 結束語為「特示」。
3. 此處標硃一「遵」字。
4. 「發新竹縣曉諭」，表示此份告示是發給新竹知縣，讓其在縣境內張貼公布的。



【圖11】示的正本 第12517_002件

6 狀式紙是指高過於寬的長方形單幅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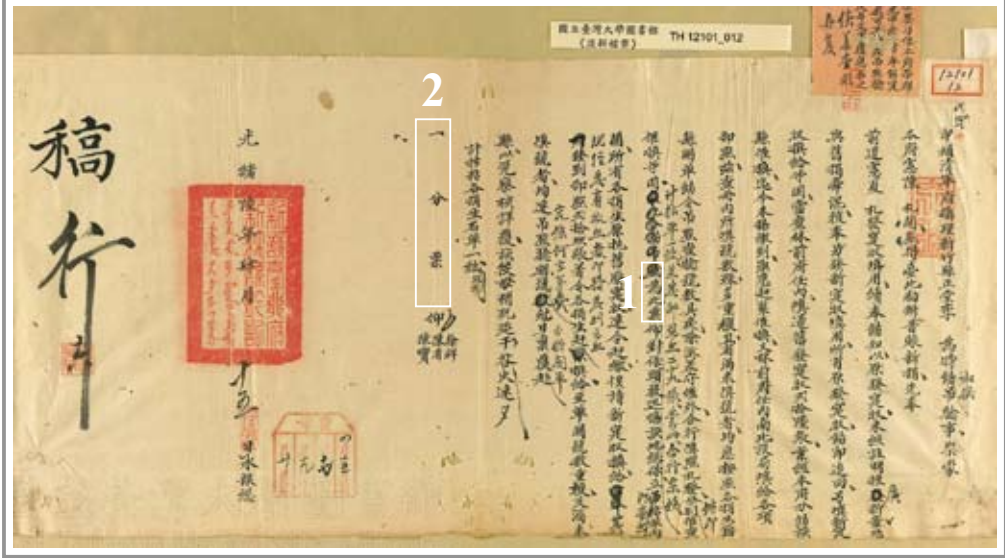
7 票

「票」是清代官府常用的下行文種之一，多用於發佈命令、指示、催稽公事，或稱為「信票」、「憲票」。《淡新檔案》中的票通常是淡水同知、新竹知縣發給所屬差役命令其執行公務之用，這類的票也稱為「差票」；票內會寫明所派差役人等的姓名、執行何項公務，且事畢後該票需繳回衙門註銷，以免差役憑恃有票這樣的上級授權文書而在許可範圍之外胡作非為。

票使用的是狀式紙，上面通常已經預先印好藍色的框格、圖案和固定字詞，不過有時也手工以墨筆畫寫而成；因此，與下面將介紹的同樣以差役為發文對象的「簽」和「單」相較起來，票顯得較為正式及慎重。票的版面是由上方的梯形和下方的長方形組成，四周則圍以中夾火焰圖案的雙邊框，梯形部分之內有「信票」或「憲票」字樣，長方形部分裡面則是票的實際內容。在長方形部分，右側第一行的最下面通常已預印「為」字，以便在其上方填寫發文者的官銜和姓，並由第二行開始接寫事由和正文；正文中通常以「為此，票仰……」提出要求下級辦理某事的行文目的；結束語為「須至票者」或「須票」，但也可以省略；版面左側部分通常預印「年號」及留有空格的「年月日給」字樣，以便填寫成文時間，並且在年月處蓋用發文者的印信，而以硃筆「坐日」；在正文與成文日期之間的空白處，通常會以硃筆填寫受文者姓名，或是在中軸左側的下方齊底預印了「右仰准此」字樣，有時也另外批示文字；版面左上角通常預印發文衙門的簡稱或其主管官員的銜稱，發文時主管官員即在下方用硃筆「判行」；版面左下角則預印「限 日銷（繳）」字樣，以便發文的長官用硃筆填寫其要求所屬差役完事繳票的期限。

正常情況下，差役執行任務完畢之後，會用「稟文」向主管官員報告辦理的結果或狀況，而回繳的「差票」正本應該已經銷毀無存，不過《淡新檔案》中仍有少數被保留在案卷中。⁶【見圖15、圖16】

7 《淡新檔案》中也有少數未標硃、蓋印的票的正本，代表這些票並沒有被核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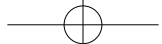


【圖11】票的定稿 第12101_012件

【圖15】票的定稿 第12101_012件

說明：這是一件新竹知縣李郁階發給屬下差役徐祥、陳有、陳寶三人的票文定稿。

1. 以「為此，票仰……」揭示行文目的、對下級的要求，「票」表示所使用的公文種類，「仰」為命令詞。
2. 以「一分票仰」指明受文者，「一」字在謄錄成正本時應該會改寫成「右」字，而因為受文者不只一人，所以使用「分」字表示將分別謄錄成數份正本給各個受文者，「仰」有時也改用「飭」、「差」、「催」等帶有命令意涵的詞彙。



【圖16】票的正本 第22506_041件



【圖16】票的正本 第22506_041件

說明：此張票是由新竹知縣李郁階發給差役徐祥，可以看到預先印好的藍色版框和字樣，也可以看到下行文正本特有的「標硃」。

1. 本件的發文者前銜是以條戳蓋就(或是預先印好)，也有用粗墨筆填寫的。
2. 事由「為……事」的第一個字「為」是預先印好，在「為」字上面有「標硃」。
3. 本件票文省略結束語。此處標硃了「速」字樣，有時也用「遵」字，若是和錢糧帳冊有關時也用「實」字，若是和起解物件、押解或緝捕人犯則也可能用「慎」字。
4. 此處寫的是受文者的姓名，有時則是在這個位置齊底預印著「右仰准此」字樣。
5. 成文時間，年月處蓋用發文者的印信，以硃筆「坐日」，在「給」字上面「標硃」。
6. 預先印好的「縣正堂」字樣。
7. 以硃筆「畫行」。
8. 「限回日銷」，表示規定差役必須在任務完成回覆之日將此張票繳銷，「限」字上面有「標硃」，「回」字是以硃筆填寫的。